



青島文藝
出版社

戰時中國 物價問題

戰時中國物價問題

■ 著 文 進 壽 ■
行 印 社 版 出 生 生

戰時中國物價問題

著作者	壽進文
印行者	生生出版社
	重慶民生路七十三號
出版期	三十三年十二月
印數	一——三〇〇〇册
定價	每册國幣七十元

時中國物價問題

壽造文著
定價七十一元

生生出版社印行

裝幀：曹筠

目 錄

一、商品價格運動的幾個基本概念	(一)
二、戰時物價變動的實況	(七)
三、物價上漲和失調的原因	(一三)
(一) 敵偽的侵	(一三)
(二) 通貨膨脹	(一九)
(三) 物資缺乏	(二八)
(四) 商業資本的畸形發展	(三五)
(五) 總結	(四二)

目

錄

四、物價管制工作的檢討……………(四七)

五、物價變動對於社會財富再生產和重分配的影響……………(六五)

- (一)對於財富再生產的影響……………(六五)
- (二)對於財富重分配的影響……………(九〇)

六、解決物價問題的途徑……………(一〇〇)

一 商品價格運動的幾個基本概念

人們常說的物價，就是商品的價格，也就是用貨幣這一特殊商品，來表現一般商品的價值。

人類勞動生產物之以商品的形態出現，以及貨幣之成為一般商品的等價物，這是社會的分工和交換，在財產私有基礎上發展到一定程度後的結果；因此，商品與貨幣，價值與價格，都是歷史的經濟形態。

關於這些經濟形態之歷史的敘述，不在本文預定範圍之內，我們但須指出：在商品經濟下貨幣與商品間的相互交換，是包括了質與量的方面。在質的方面，一切商品連貨幣在內，都是人類勞動生產物，其中都凝結了無差別的人類抽象勞動，所以貨幣才能和一般商品交換，各種商品間的相互交換也才能通過貨幣而進行。次之，在量的方面，各商品的生產所耗費的勞動量是不等的，當一定量的商品和一定量的貨幣立於等價地位時，這就表示兩者所含有的勞動量恰正相等。所以在商品社會中，私人勞動必須通過貨幣，然後才能獲得社會性的比較。

一、商品價格運動的幾個基本概念

以貨幣來測量耗費于勞動生產物的勞動量，這並非是最簡捷和最進步的方法。譬如在完全發展的社會主義社會中，這時生產既已徹底社會化，社會勞動就已直接表現為社會的勞動，社會可以按各生產部門的需要，來有計劃地分配勞動和生產資料，並可按所耗費勞動的質量，來分配消費資料；因此勞動生產物所花費的勞動數量，自然可以直接用時日計算，不必迂迴曲折地去借重貨幣，但在商品社會中，生產工具和生產產品是私有的，生產也是盲目的，商品生產所需要的社會勞動分量，既不能由社會有計劃的規定，則商品生產者自然也不能夠直接用時日的計算方法，來計算含於商品中的社會勞動的分量，他們只能間接的通過貨幣以與其他商品比較，來達到這一目的，除此以外，是難於有其他辦法的。

在商品經濟下，貨幣既演着等價物的任務，來表現一般商品的價值，則商品價格的運動，勢必受商品價值與貨幣價值的支配。如貨幣價值未變，這時勞動生產率發生了降低或提高，則在前一場合，商品生產所耗費的勞動增加，從而商品的價值增大，價格就必隨之騰貴；在後一場合，商品生產所耗費的勞動減少，從而商品價值減低，價格也必隨之跌落，如商品價值未變，這時貴金屬貨幣的價值發生了減低或增大，則商品價格也必隨之騰貴或跌落。

究竟商品價值或貨幣價值的變動，是否將在商品價格方面引起同率的反響，還必須

看商品價值或貨幣價值的變動，是否片面的變動。如商品價值的增大，同時却伴隨着貨幣價值的提高，而兩者變動的程度又相等，則所發生的作用恰將互相抵銷，結果商品價格仍可不變。又如商品價值的增大，同時却伴隨着貨幣價值的降低，而兩者變動的程度也相等，譬如說都是一倍，則這時商品價格的騰貴將不止一倍，而是兩倍了。

所以商品價格的變動，可能在三種場合發生，即或是商品價值的變動，或是貨幣價值的變動，或是商品與貨幣的價值，同時向相同或相反方向的變動。

商品價值的表現於價格，雖是假定商品價格在量的方面和商品價值是相一致的，然而事實上商品的價格量却常不和價值量相符合，商品在市場上時而以高於價值的價格出售，又時而以低於價值的價格出售，這是習見的事。

但這並非價值法則的不正確，因為市場價值始終是市場價格的根據，是後者不絕傾向於均衡化和據以上下漲落的中心。這也並非是價格形態的缺點，倒是價格在量上常與價值相乖離，才使價格形態能適應於商品社會那種盲目的生產方法；因為商品生產者的生產既非根據於整個計劃，則他們的產品是否為市場需要，又是否能實現商品的生產價格（即成本價格加上平均利潤），在事前是不能完全預知的，就由於市場價格受供需關係的影響而上下于其價值，這才自動的使商品生產發生調節。

商品的價格量之與價值量乖離，除了商品供需的原因外，還可以由於貨幣方面的原

因，這普通發生在紙幣制度下，當紙幣所供給的流通量，超過了流通所需要的場合。

我們知道貴金屬貨幣本身是有價值的，而紙幣本身的價值，如衆所周知，並不等於其面額所代表的貴金屬貨幣價值。但紙幣確可以代表貴金屬貨幣流通，且在一定的前提下，也確可以和其面額等值。這是因為貨幣在担任流通手段的場合，這時貨幣不過是交易的媒介，且其價值也正如商品價值一樣，在進入流通界之前就已經決定了的，所以流通過程中的貨幣，任何東西都可以代替它的一定價值而流通，至於代替物本身是否有價值，其價值又是否和所代表的貨幣的一定價值相等，這是沒有關係的。

但如要使紙幣在流通過程中能和其所代表的幣值等價流通，便不能沒有前提——這必要的前提是紙幣的流通量，必須恰正等於當時流通界所必需的貴金屬貨幣量。我們應當知道，一社會所必需的貴金屬貨幣量，是決定於社會內商品價格總量；譬如這價格總量是一百萬萬元，那麼流通界的貨幣量也必須等於此數，無論過多或過少，便都將引起商品價格的波動。除貨幣的流通量外，流通中貨幣的週轉速度也常有變動的；譬如一社會的貨幣平均週轉速度在一年中有五次週轉，又假定商品的價格總量不變，那麼這社會所必需的貨幣流通量，在這期間就用不着一百萬萬元，只須二十萬萬元就夠了。所以一社會所必需的貨幣流通量，是等於以貨幣的平均流通速度，除商品價格總量而商數。

當社會所必需的貨幣流通量既定之後，則其代替品紙幣的流通量，顯然不能較

此過多，否則便必須引起紙幣購買力的跌落，也就是物價的騰貴。譬如流通界所必需的貴金屬貨幣量爲二十萬萬元，而紙幣流通量却踰越此數而是四十萬萬元，于是紙幣實際所代表的貴金屬貨幣價值，將只是其面額的半數，此時商品價格如以貴金屬貨幣計算，固仍未變，但如以紙幣計算，便必然較以前騰貴一倍了。在紙幣制度之下，好像是紙幣的流通數量即可決定價格的變動，其實這時作爲價值尺度的依然是貴金屬，事實上無貴金屬貨幣在流通，這是沒有關係的。

以上我們在分析價格是價值的貨幣表現時，是假定商品形態已有完全的發展，商品生產已是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。唯有在這種高度發展的商品社會中，價值法則始充分發揮其作用，那就是爲生產而支出的勞動，會表現爲價值，而價值（包括原支價值與勞動在生產過程中所創造的剩餘價值）在商品的流轉過程中，又會表現爲價格（包括成本價格與平均利潤）。但在商品形態尚未完全發展，商品生產尚是採取前資本主義的小商品生產形態的社會中，除一部份生產物是生產者爲了自己的消費而生產，這並非商品，以及一部份商品如工業品具有資本主義生產的外觀外，佔優勢的還是那些獨立生產者即手工業者和小農家，以自己的工具和勞力，所從事生產的「爲買而賣」的商品。這種佔優勢的小商品生產，其商品投入流通的動機，主要是基於分工的利益和必要，即使在主觀上她們企圖在價格中能實現其勞動所轉化的價值，但和這種落後的生產方法相適應的落後

的流通條件，以及商人高利貸者對生產者的支配，常使這類商品的賣價或買價，不能和商品的價值量相一致。就是那些具有資本主義生產外觀的工業品，它們的資本主義的商品性也還是不完備的，這從價值法則之不能充份實現就可證實。以商品價值的增殖過程來說，使價值增殖的勞動的僱傭條件，尙未能現代化，勞動力的價格是不確定的，這雖不會妨礙剩餘價值甚至多量剩餘價值的形成，但價值增殖上所表現的這種不確定性，將會影響到增殖價值的實現。再從商品增殖價值的實現過程來說，這類商品的流通條件雖比小商品生產者所生產的商品優越些，但在流通界也仍受到國內封建勢力的妨礙，和國際資本勢力的束縛，商業資本也仍支配着增殖價值的實現過程；于是國內農業手工業產品與工業品間的交換是不等價的，整個國內產品與國外產品間的交換也是不等價的，同時在商業資本賤買貴賣的控制下，使這類商品生產者各依生產價格來行使交換的自由競爭也不甚可能。

所以小商品生產佔優勢的前資本主義社會，勞動並不完全表現為價值，而價值在表現為價格時，即使沒有商品和貨幣的供需關係的變動，價格量也常不能和價值量相一致，總額的剩餘價值之實現，毋寧是在破壞價值法則下進行的。這在我們分析我國的商品價格運動時尤須注意，因為中國遠正是以小商品生產佔優勢。

二 戰時物價變動的實況

爲求明瞭物價變動的情況，這就必須來研究物價指數。我國戰時物價的發生變動，已有七年的歷史，各種物價指數的編製，也已種類甚多。據中央銀行的「戰時物價特輯」所載：戰時國人編製的指數，和戰前編製而繼續未斷者，計有躉售物價指數三十五種，零售物價指數二十六種，輸出入物價指數二種，農村物價指數二種，生活費指數十三種，工資率指數三種，物價指數種類之多，確已蔚爲大觀。然而這些物價指數，無論是基期，物品項目，地域對象，以及計算公式，都各不相同，而我們理想中的一個採取同一編製方法，又能包括全國各重要地區的統一物價指數，却迄今猶付闕如，這不能不說是我國物價統計工作的一大缺陷，這對於物價問題的研究，無疑是一種妨礙。

現在我們就以四聯總處所編製的「重慶市十五項物品躉售價格指數」（該指數以二十六年全年平均爲基期，係採加權綜合法，包括米、麵粉、菜油、鹽、豬肉、煤、火柴、棉紗、棉布、綢、士林布、木板、元鉄、肥皂、紙等十五項物品）爲後方各地物價的代表，來表示戰時後方物價變動的趨勢。各年度十二月份的物價指數如下——

廿六年	一〇四・七八
廿七年	一四五・八八
廿八年	二八四・五二
廿九年	一、二二五・七三
三十年	二、七四八・六三
卅一年	七、五八四・九九
卅二年	二二、一四七・二四
卅三年五月	四二、四四一・〇〇

根據各年底的指數，我們可以算出每年底較上年底的物價上漲率：計二十六年底較全年平均上漲百分之四，二十七年底較上年底（以下同）上漲百分之三九，二十八年上半年漲百分之九五，二十九年上半年漲百分之三三〇，卅年上半年漲百分之二四，卅一年上半年漲一七五，卅二年上半年漲一九一，卅三年五月底上半年底上漲百分之一〇九。

就歷年物價的上漲率看來，除二十九年因該年糧價暴漲，致物價總指數也因而激增外，其餘各年物價的變動，顯然表示加速度上漲的趨勢。

在物價加速上漲的過程中，我們還可以劃分三個時期：第一期自「七七」抗戰開始，到二十七年底廣州武漢的陷落；第二期自二十八年初，到三十年代太平洋戰爭的爆發；

第三期自太平洋戰爭開始到現在。在這三個時期中，影響物價變動的因素，已由簡單而漸趨複雜，其作用也由緩和而漸趨劇烈，以致在第一期中，各地各類商品的價格，還漲跌互見，到第二期中，不但各地物價普遍上漲，而且有些商品上漲更劇，到了第三期中，物價的波動，已呈現全面跳躍式的暴漲局面。

我國戰時物價的變動，除上述加速度上漲的特徵外，如再細分析，還可以發現物價在上漲之中還表現了失調的傾向。

第一、物價的上漲在空間上是不平衡的，即各地物價上漲的速率相差頗大。例如據中國農民銀行編製的「中國各重要城市零售物價指數」，以卅年六月的物價指數為例：依物價的高低次序排列，則最高為雅安，其次為成都、貴陽、西安、洛陽、重慶、西寧、蘭州、鄧陽、衡陽、桂林、曲江、綏州、上海等地。從物價最高的雅安到指數一，六五二·五，到物價最低的上海的指數七三·五，六，最高與最低之間相差達一倍以上，各地物價水準的如此懸殊，這在戰前是未見的。

第二、物價的上漲在各類商品間也是不平衡的，即各類商品不能保持同一的或差不多の上漲速率。商品按其使用價值分類，可以分成食物，服用，燃料，金屬，建築材料，以及雜項等類。據中央銀行編製的「各重要城市二十二種主要商品零售物價定基指數」，以重慶物價為例：在卅一年六月，指數最高的商品是金屬類，依次為燃料類，食

物類，服用類，建築材料類，和什項類，最低的雜項類指數九五·一〇，和最高的金屬類指數九、六九一·二，相差達十倍以上。

商品又可以按來源地而分成本省產品，外省產品，以及國外產品三類，這些種類間價格上漲的速率也是不平衡的。仍以前引統計的重慶物價為例：在卅一年六月，本省產品的指數為三、三五六·一，外省產品為八、八一六·六，國外產品為一五、〇九九·〇，上漲較緩的本省產品和上漲最速的國外產品之間，相差將近五倍。

商品還可以按加工程度而分成原料品、半製品、和製成品三類，這些種類商品價格的上漲率，也是相差頗大，在前引的同一統計中，我們可以發見卅一年六月重慶的原料品指數為三、二一五·四，半製品為五、二三五·〇，製成品為一二、六五二·〇，原料品和製成品的上漲率，約為一與四之比。各類商品的價格在戰前固然也時有漲跌，但相差的程度決無戰時之甚。

第三、物價的上漲在時間上又是不平衡的，這使各地的物價水準和各類商品的上漲速度，時時發生變化，不能長此保持不變的比例。

以言各地物價水準的變化，在前引中國農民銀行卅年六月的物價統計中，指數最高的是雅安，最低的是上海，但在廿九年十二月，指數最高的却是重慶，依次為雅安，成都、鄭州、洛陽、貴陽、西安、西寧、曲江、桂林、蘭州、衡陽、上海、瀋陽，相繼不

過半年，而各地的物價水準已起了很大的變動。

參考室寄

以言各類商品價格上漲率的變化，在前引中央銀行卅一年六月的物價統計中，上漲最速的商品是金屬類，上漲最緩的商品是什項類，但在卅年十二月，上漲最速的商品却是燃料類，依次爲服用類，什項類，食物類，金屬類，以建築材料的上漲率最緩，也僅只半年的期間，各類商品的上漲率已起了很大的變動。

商品如按來源地或加工程度分類，其長期變動的趨勢，雖表現爲國外產品之上漲，遠於本國產品，而製成品的上漲，也遠於半製品和原料品，但短期間的變化，也並不能遵守這個規律。據前引中央銀行的物價統計：在卅年下半年中，以國外產品上漲最速，依次爲國外產品和本省產品，又在卅年上半年中，以半製品上漲最速，依次爲原料品和半製品，足見各類商品價格的上漲率，其短期變動與長期趨勢並不一致。

自物價管制逐漸強化後，國產製成品的價格，頗多受政府限價或核價的限制，而原料品或半製品則或未受管制，或雖同受管制，而製成品的售價常不能按照其成本價格的變動作適時的調整，以致製成品與半製品或原料品的長期變動，已不能保持適度的比例。

以酒精工業和煉油工業爲例。酒精的原料是糖酒，如以廿八年爲基期，則到卅二年底止，酒和糖都已上漲一八九倍，而酒精僅上漲一二五倍，到今年三月間，酒價又已較